

办公系统的联网。此外,还与省计算中心合作,承担了省科技厅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研究课题,课题已进入调试阶段,正在搜集各种规模事务所真实数据进行运行测试。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供稿 冯恩凯执笔)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

2003年,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继续按照以行业诚信建设为主线的工作思路,以会员为中心,建立行业自律管理体制和运作机制;不断提高会员素质和行业执业质量;转变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和功能,推进行业各项工作全面开展。被中注协评为全国行业报表评比特等奖。

一、逐步建立行业自律管理运行机制

(一)组建专业技术委员会。6月,中注协发布《关于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体制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建立专业委员会是行业自律化运行机制的重要环节之一。市注协理事第5次会议对专业技术委员会章程和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初拟名单及正副主任委员人选进行了审议并一致通过。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和正副主任委员等22人,包括:政府部门7人,会计师事务所12人,市注协3人。原则通过了专业技术委员会章程。专业技术委员会对证券业务、年报审计、验资业务3个专业小组人员的资格进行了认定。

(二)帮助事务所建立内部治理机制。2003年,一些事务所在换届选举过程中,由于新老交替引发了内部不同利益体之间的矛盾激化,影响了事务所的正常运转和稳步发展。主要反映在事务所当时制定的《章程》不完善和不规范。协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事务所改制以来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在深入调研、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对事务所修订《章程》应注意的事项,提出了规范意见,引导事务所健全和完善内部治理机制,倡导事务所走向规范化管理。

(三)做好事务所服务收费工作。为促进行业发展,规范行业收费行为,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市场中介发展署联合印发了《上海市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根据文件规定,事务所的服务收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订和调整”,打破了事务所成立以来一直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办法。到年底,除了3家新开办的事务所外,103家已向经营地物价部门和协会进行了备案。

(四)建立行业诚信档案。制定了关于建立行业诚信档案的文件,文件规定由协会对各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在执业中的不良行为进行记录,并逐步纳入上海市财务会计信用管理体系范围。在协会网站内部诚信管理平台上,2003年记录了个人诚信档案10条,事务所诚信档案4条。

二、防范执业风险,提高执业质量

(一)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对事务所进行核查、检查工作。2003年,各级政府共检查了23家事务所,在检查过程中,为避免检查对象重复,协会与有关部门一起选择检查名单,

共同听取对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的工作汇报,分析成因;在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中,组织业内信誉好的事务所和专业素质高、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参与检查。对市财政局移交的有关检查问题所涉及到的3家事务所的情况进行核查,针对核实结果,提出了行业的看法,并将调查情况上报市财政局。

(二)开展执业质量巡查,为事务所把好质量关。为使监管工作顺应行业自律管理手段的需要,市注协采取巡查的方式,走访了上海市21家事务所,抽查验资报告205份,审计报告84份;进行现场业务辅导,针对事务所在年报审计和验资业务中的“常见病”和“多发病”,以及质量内控管理的薄弱环节予以提醒和关注,为事务所查漏堵漏,把好质量关。

(三)主动与政府沟通,取得理解和支持。在检查事务所执业质量时,区分审计责任和会计责任,分清审计故意和审计过失。在组织上海市事务所验资自查期间,通过自查,若干家事务所发现有人伪造银行“三证”,提供虚假验资材料,导致出具虚假验资报告。为了主动消除虚假验资报告带来的危害后果,事务所向县级有关部门报案,县级有关部门对其中2家事务所作出没收验资所得并且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建立相关制度,进行报备情况分析。为了提高执业质量,做好审计报备工作,便于进行统计分析,2003年建立了相关报备制度。从报备情况分析,8家具有证券审计业务资格的事务所完成200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13家,比上年增加18家,出具标准审计报告197家,非标准审计报告16家,其中无保留加说明段10家、保留意见3家、拒绝表示意见3家;63家上市公司进行了变更委托审计,其中接受审计38家、变更审计23家、终止上市2家。12家具有大型集团审计资格、30家具有大型企业审计资格和37家具有中小型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共完成国有企业2002年度年报审计项目5324项;完成工商年检审计7700万元,项目108000项;完成验资项目82800项,其中小区验资44900项,占全部验资项目54.2%。验资业务收入1.1亿元,验资收入占全部业务收入的6.1%。

三、精心组织考试,顺利完成后续教育

(一)做好考试工作。由于注册会计师考试的培训走向市场,各类培训班质量参差不齐,面对竞争的压力,从提高培训质量入手,提高教研活动质量和课堂教学效果,系统把握教材中的重点和难点,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授课效果,全市有1.3万名考生参加了市注协组织的考前培训班。2003年上海地区注册会计师考试共有39389人报名,出考19873人,出考率50.45%;合格4197人,合格率21.12%。根据全国考办要求,2003年在上海新设港澳台地区居民及外国籍公民考试报名点,5月8日~6月8日在协会办理报名手续,共有257人报考。

(二)后续教育工作形式多样。2003年上海市共举办各种类型的注册会计师后续教育培训27期,其中:协会自行组织举办培训班8期,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联合举办培训班19期。全年共有5598人次参加培训,其中执业会员为

4 557人次；完成培训80 836课时，其中执业会员为68 160课时。按照市委宣传部对中介行业开展普法教育的要求，10月和11月共举办2期“四五”普法培训，参加培训人数770人。在上年组织部分非执业会员进行后续教育的基础上，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后续教育培训工作，邀请中注协讲解独立审计准则，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全年培训非执业会员1 000多人次。

由于非典疫情，各事务所自行培训时采取了4种形式。一是各事务所根据业务需要自行组织培训，课时按实际计算；二是参加中注协和北京、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站学习，按网上教育每个专题报告所注明的折合课时计算；三是通过中注协制作的后续教育光盘进行学习，课时按光盘所明确的课时计算；四是其他方式的学习培训，包括在省级以上的期刊、杂志、报纸等发表专业性文章，为行业的后续教育和培训班授课。文章每1 000字作为3课时计算，授课每授课时按4课时计算。

四、做好注册管理工作

2003年新成立21家事务所，其中：合伙制5家，其他省市分所4家。到年底全市有事务所106家，其中：合伙制10家，其他省市分所11家；执业会员2 685名，非执业会员8 179名。

(一) 认真开展年检管理工作。根据《注册会计师法》和《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等文件规定，2003年认真开展了对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年检工作。经过协会发文明确年检要求，注册会计师如实填写申报，事务所提出审核意见，协会认真查核，分批公布名单等程序，于6月11日年检工作结束。2 460名注册会计师通过了年检，未通过（参加）年检164人。

(二) 认真审批非执业会员入会手续。2003年共有1 169人分两批申请加入非执业会员，比上年增长51%，其中7人为重复申请。已正式发文批准的非执业会员人数为1 104人，并全部制发了会员证书。

五、积极做好行业服务工作

(一) 坚守岗位，严防非典。上半年，印发了《关于积极做好“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密切关注和研究非典疫情对行业影响的通知》两个文件，积极防范非典。协会还深入基层，与事务所一起研究和制定措施，要求事务所结合实际情况，做到自我防范，人人关心，积极做好非典防治的宣传工作。

(二) 协会网站通过验收。协会网站于2002年12月投入试运行以后，2003年4月11日通过验收。在日常工作中，各部门借助网站向事务所发送资料或正式文件，累计发送各类信息251条。在非典疫情时期，注册会计师考试原定的发放考前用书时间延迟，通过协会网站及时通知考生领书，提高了信息的传递速度和及时性。

(三) 积极发挥杂志的宣传作用。为了提高执业质量和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根据行业发展的状况，《上海注册会计师》开设了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CPA讲座和审计实务特别专栏，组织发表了3个专题系列文章，介

绍中外会计准则的异同、注册会计师审计实务的做法和经验，受到好评和有关部门的重视。全年编发各类文章120余篇，发行量从2002年的9 300册增加到了2003年的10 300册。

(四) 推进行业参政议政工作。根据中注协要求，对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参加党派及任职情况，在各级人大、政协任职情况进行统计。为了推进行业参政议政工作，市注协下发了《关于开展注册会计师参政议政有关情况统计工作的通知》，要求事务所填表上报。到年底，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在各级人大、政协任职的有11人。其中，中共党员5人，民建会员3人，九三社员1人，无党派人士2人。按照市统战部的要求，推荐了2名注册会计师参加青年联合会工作。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供稿 张又模执笔)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

2003年，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以诚信建设为主线，以行业自律管理体制建设为重点，以年初常务理事会通过的工作计划为目标，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在行业自律性管理、改善行业执业环境等方面取得新进展。

一、加强行业诚信建设

2003年，就如何制定行业诚信档案、诚信等级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当前面临的主要障碍及克服办法、对关系行业发展的诸多问题，省注协通过召开座谈会、到事务所实际考察等方式进行专题研究，制定了《江苏省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行业诚信档案管理制度（试行）》，5月22日起实施。该制度主要是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的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进行记录，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发布，标志着全省行业诚信建设进入了制度化阶段。省注协还制定了《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诚信等级考核暂行办法（讨论稿）》。

2003年，省注协在全省开展了“诚信杯”有奖征文活动，共收到征文83篇，评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5名，优秀奖9名。获奖作品和名单均在会刊上予以刊登。

二、强化行业自律管理

2003年，省注协与全省13个市（包括省直所）均签订了《行业自律公约》。在此基础上，协会主要做好两项治理工作。

5月，省注协下发了《关于在全省开展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乱设分支机构”、“故意压价竞争”两项治理的通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对事务所“乱设分支机构”、“故意压价竞争”的两项治理工作。通知下发后，各市注协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布置了工作，其中有11个市成立了两项治理领导小组或工作组，徐州、淮安、